

图便宜 网购假纪念币 涉犯罪 险遭牢狱之灾

□广东金本色律师事务所 张贤么 柯维

网上售卖的商品,有时候真假难辨。但对于价格明显低于正品的商品,即便买卖双方并不挑明,买的人一般也知道自己购买的商品是假货。

如果只是买一件仿冒的衣服、一双假冒的名牌鞋,一般对购买者来说不会有什么问题。但如果买的是特殊的商品,就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收藏纪念金币 买入一枚假货 因涉嫌犯罪 遭到移送起诉

最近几年,收藏成了越来越多人的爱好,涉及的藏品也是五花八门,从传统的古董、邮票和各种限量商品,到时下年轻人喜欢的运动鞋,都可以成为一种藏品。

我的当事人朱某喜欢收藏的是纪念币,这是一种较为传统的藏品。

有的人收藏纪念币纯粹出于兴趣爱好,也有人看中的是纪念币保值、升值的投资价值。

没想到,这个爱好却给朱某惹来了麻烦。

根据公安机关的认定:2021年2月,朱某在明知网店卖家销售的熊猫纪念金币是仿制金币的情况下,以150元的价格在该网店购买了一枚面额200元的仿制熊猫纪念金币用于收藏。

经鉴定,他持有的该熊猫纪念金币为假币,中国金币总公司维权反假办公室出具价格说明,该版熊猫纪念金币的发行日期为2013年9月25日,参考销售价格为4258元/枚。

2022年8月,公安机关以朱某涉嫌购买假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

根据《刑法》规定,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是指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

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我们接受委托后,经过阅卷并听取当事人意见,认为本案中朱某行为的定性没有问题,但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主观恶性不大,有争取相对不起诉的机会。

围绕情节辩护 争取从宽处理

为了争取从宽处理,围绕朱某涉嫌犯罪的情节,我们着重作了论



此类纪念金币也是可以使用的货币,购买假币有可能涉嫌犯罪。

资料图片

述:

首先,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朱某虽然知悉网店商家出售的是假币,但只是为了自己收藏而购买,并没有出售牟利的意图,因此其不存在使用和出售假币的行为。当然,他的行为被认定为购买假币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考虑到他购买的次数仅为一次,购买的数量也仅为一枚,而且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较好,假纪念币也已经被查获,没有流落到社会上,社会危害性有限,而且其购买假币的行为也与网店平台对商家的监管不严有关。

其次,犯罪嫌疑人朱某在本案发生之前一直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且其受过高等教育,在事发前后到目前均有稳定的工作、收入和住所。

当然,他的法律意识不强,以为购买假金币自己收藏不构成违法犯罪才会去购买,这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出售、购买假币或者明知是假币而运输,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即4000元是入罪的门槛。

在本案中,假纪念币经鉴定得出的参考价格4258元,刚刚超过该罪名的追诉金额,朱某的犯罪情节显著轻微。

办案期间,我们还通过检索找到了不少类似案件,其中就有获得不起诉的案例。

有的案件与本案案情基本相同,购买一枚假金币,但其真币价值经鉴定达到10000元以上,最终检察机关还是做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相比这些案件,本案的金额更小,主观恶性亦不大,更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法定条件。因此我们建议检察院对朱某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通过公开听证 获不起诉决定

听取我们的意见后,2022年9月,检察机关就本案举行听证会,会上三名听证员一致同意对朱某不起诉。

会后,检察机关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认为:犯罪嫌疑人朱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坦白等情节,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朱某作出不起诉。

至此,这起案件圆满结束,并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在这里我们要提醒大家,几乎所有人都知道购买假的人民币纸币、硬币涉及违法犯罪,却没有意识到假纪念币也是假币,而明知是假币予以购买就可能涉嫌犯罪。

因此,搞收藏也要增强法律意识,不要稀里糊涂犯了法!

为逃债留下假名 巧取证终获胜诉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李燕

一笔20万元的借款,因借款人失踪、担保人故意签错名而险无着落。由于担保人不接收传票、不出庭应诉,字迹比对的鉴定也无法完成,债主只得暂时撤诉。

这样一场走入“死胡同”的诉讼,如何才能“柳暗花明”呢?

出借20万元 期满索债无门

2008年10月,张翔向赵新荷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并为此订立借款担保合同一份,由吴全在保证人一栏签字。

没想到,此时吴全偷偷留了个心眼。他名叫吴全,但在担保合同上却故意签名为“吴泉”,而赵新荷当时并未察觉。

后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张翔不但未还款,而且下落不明,于是赵新荷只得找到担保人吴全要求其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被后者

拒绝。无奈之下,赵新荷只得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要求担保人吴全承担保证责任。

但这时他们才发现,吴全的签名为“吴泉”,并非其真实姓名,而且他拒绝签收法院邮寄的诉讼文书,也拒绝出席庭审。

担保人不出庭 笔迹难以鉴定

为证明“吴泉”的签名是吴全所写,在诉讼过程中,赵新荷的律师申请了笔迹鉴定,但因为吴全缺席审判,无法提取到用来对比的笔迹,导致鉴定工作无法进行。

最终,赵新荷只得选择了撤诉。

左思右想,觉得咽不下这口气的赵新荷找到了我,希望我帮助他走出这条诉讼讨债的死胡同。

经过几天的考虑,我对于该案有了初步的思路,决定接受委托。但我事先还是对案件结果做了不利的预测,并将该不利后果如实告知

了赵新荷。

果然,在该案重新起诉到法院以后,被告吴全还是故技重施,不签收任何法律文书,不出庭应诉,也就是不肯留下任何笔迹。

辗转获得笔迹 诉讼获得完胜

此时,为证明“吴泉”的确是“吴全”亲笔书写,唯有笔迹鉴定这一条出路。而做鉴定的关键,就是要想办法取得吴全的笔迹。

在此前与我的当事人赵新荷多次交谈的过程中,我了解到被告吴全已经结婚生子,还在当地的镇上开了一家家具公司,这让我看到了案件的突破口。

既然已经结婚,必然会有婚姻登记,而在结婚登记审查上的签字一般情况下应该就是本人所签;同时通过吴全开办家具公司的名称,我在工商局查到了当时申请注册公司的文件,上面有吴全作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这些签字也应

该是本人所签。

在取得这些证据后,经过与借款担保合同上“吴”字的肉眼对比,我们确认这些签名的确是其本人所签,于是向法院提交了笔迹鉴定的申请,并将上述取得的材料作为对比笔迹。

最终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与我们预期的一致,此后的诉讼进程我们乘胜追击,最终取得了完胜。

民间借贷行为 留存相关证据

通过该案,我更深刻地体会到律师办案不应局限于与该案直接有关的人证、书证,一些看似无关的材料也可能成为案件出奇制胜的法宝,足够的职业敏感和生活经验有时能够取得锦上添花的效果。

此外在民间借贷过程中,有几点是需要当事人格外注意的。

首先,如果没有订立完善的合同,至少应该打个借条之类的书面凭证,否则口说无凭;

其次,要注意核对凭证上的金额、日期,还有就是如本案这样的当事人姓名,这点可能是很多人会忽视的。

此时不但要核对借款人的签名,同时也要核对出借人的签名,实践中我也曾经遇到过故意把出借人名字写错的“老赖”。

大额的资金一般应通过银行等能够留存电子证据的渠道转账,并保留转账凭证,日后一旦发生纠纷可以作为证据。

最后,如果订立了借款合同,那么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如果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由违约方承担。

这点很重要,也是很多当事人会问的一个问题——“如果胜诉,我的律师费是否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要想达到这个目的,事先必须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只有事先进行了明确约定,法院才有可能支持维权付出的合理律师费用。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